



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5

中期業績報告 2018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 (「本公司」或「1957 & Co.」，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167.5百萬港元(2017年：120.4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相應期間增加約39.1%；
- 本集團在香港新開設的兩間餐廳，即十里洋場及竹，已合共產生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12.1百萬港元，當中約7.6百萬港元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及
- 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7.5百萬港元(2017年：7.8百萬港元)。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 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91.9百萬港元(2017年：62.1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相應期間增加48.0%；
- 本集團在香港新開設的兩間餐廳，即十里洋場及竹，已合共產生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3.3百萬港元，當中約2.1百萬港元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及
- 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0.4百萬港元(2017年：4.0百萬港元)。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未經審核)

董事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7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6月30日 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91,883	62,084	167,501	120,382
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淨額		(244)	23	(69)	(70)
已售存貨成本		(23,050)	(16,862)	(42,757)	(32,500)
僱員福利開支		(30,852)	(20,230)	(60,345)	(40,367)
折舊、攤銷及減值		(19,494)	(13,086)	(37,864)	(24,811)
專利權費		(1,275)	(757)	(2,492)	(1,504)
租金開支		(1,561)	(1,005)	(4,242)	(2,199)
水電費		(2,414)	(1,738)	(4,689)	(3,245)
其他經營開支		(10,796)	(5,460)	(21,042)	(11,011)
上市開支		-	(4,762)	-	(9,437)
經營溢利/(虧損)		2,197	(1,793)	(5,999)	(4,762)
融資收入		10	13	15	13
融資成本	5	(1,594)	(955)	(3,299)	(1,912)
融資成本淨額		(1,584)	(942)	(3,284)	(1,899)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796)	(4)	(800)	(8)
除所得稅前虧損		(183)	(2,739)	(10,083)	(6,669)
所得稅開支	6	(1,091)	(669)	(1,110)	(800)
期內虧損		(1,274)	(3,408)	(11,193)	(7,469)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444)	(3,971)	(7,456)	(7,839)
— 非控股權益		(830)	563	(3,737)	370
		(1,274)	(3,408)	(11,193)	(7,469)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以每股港仙表示)					
— 基本及攤薄	8	(0.14)	(1.65)	(2.33)	(3.27)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 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1,274)	(3,408)	(11,193)	(7,469)
其他全面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外幣換算差額	(43)	—	(43)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317)	(3,408)	(11,236)	(7,469)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虧損)/ 溢利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487)	(3,971)	(7,499)	(7,839)
— 非控股權益	(830)	563	(3,737)	370
	(1,317)	(3,408)	(11,236)	(7,46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32,287	243,412
無形資產	10	1,740	1,84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1	3,865	28
預付款項		-	16,325
遞延稅項資產		9,113	9,113
		247,005	270,726
流動資產			
存貨		2,174	1,676
貿易應收款項	12	4,801	3,512
預付款項、按金及應收款項		4,909	6,038
應收關聯方款項		82	80
可收回稅項		476	827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845	12,8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223	56,424
		63,510	81,392
總資產		310,515	352,118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32	32
股份溢價		86,773	86,773
資本儲備		(2,983)	(2,983)
外幣換算儲備		(45)	(2)
累計虧損		(20,263)	(12,807)
		63,514	71,013
非控股權益		17,763	19,980
權益總額		81,277	90,99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6月30日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04,922	136,337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	16
		104,938	136,35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4	23,312	13,499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2,975	16,983
租賃負債		50,181	53,650
合約負債		1,590	797
應付所得稅		2,797	2,229
銀行借款	15	33,445	37,614
		124,300	124,772
負債總額		229,238	261,125
權益及負債總額		310,515	352,11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外匯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	46,483	(2,983)	-	(1,713)	41,787	6,019	47,806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	-	-	-	(7,839)	(7,839)	370	(7,469)
來自股東及附屬公司								
非控股股東的貸款資本化	-	-	-	-	-	-	(40)	(40)
於2017年6月30日的結餘	-	46,483	(2,983)	-	(9,552)	33,948	6,349	40,297
(未經審核)								
於2018年1月1日	32	86,773	(2,983)	(2)	(12,807)	71,013	19,980	90,993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43)	(7,456)	(7,499)	(3,737)	(11,236)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1,520	1,520
於2018年6月30日的結餘	32	86,773	(2,983)	(45)	(20,263)	63,514	17,763	81,27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2,326	27,111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6,838)	(11,97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	(3,807)
向聯營公司出資	(4,637)	-
已收利息	15	1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1,460)	(15,766)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8,000
償還銀行借款	(4,169)	(10,956)
就銀行借款增加已抵押銀行存款	-	(1,748)
繳付租賃負債	(24,898)	(17,915)
已付上市開支	-	(2,95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9,067)	(25,5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8,201)	(14,232)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424	23,906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223	9,67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2月3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駱克道193號東超商業中心10樓1004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餐廳經營以及餐飲管理及諮詢服務。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2018年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018年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而該等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除另有指明外，2018年中期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編製2018年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現時生效或已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對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的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於本期間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事項產生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指本公司檢討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的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基於有關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分部溢利的計量(為經調整除所得稅前溢利的計量)評估表現。經調整除所得稅前溢利與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溢利計量方式一致，惟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佔聯營公司虧損以及總辦事處開支從有關計量扣除。

本集團主要從事餐廳經營以及提供餐飲管理及諮詢服務。

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餐廳經營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餐飲管理 及諮詢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總額	164,583	11,222	175,805
分部間收益	–	(8,304)	(8,304)
收益	164,583	2,918	167,501
確認收益的時間			
逾時	164,583	2,918	167,501
業績			
分部(虧損)/溢利	(2,256)	2,510	254
其他虧損淨額			(69)
未分配員工成本			(8,113)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480)
未分配水電費及耗材			(16)
未分配其他開支			(859)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800)
除所得稅前虧損			(10,08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餐廳經營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餐飲管理 及諮詢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總額	119,480	7,454	126,934
分部間收益	-	(6,552)	(6,552)
收益	119,480	902	120,382
確認收益的時間 逾時	119,480	902	120,382
業績			
分部溢利	8,941	463	9,40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70)
未分配員工成本			(5,448)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420)
未分配水電費及耗材			(20)
未分配其他開支			(670)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8)
上市開支			(9,437)
除所得稅前虧損			(6,66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2018年6月30日

	餐廳經營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餐飲管理及 諮詢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對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351,262	70,458	(111,205)	310,515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61,837)	(49,368)	111,205	-
	289,425	21,090	-	310,515
分部負債	274,613	65,830	(111,205)	229,238
分部間應付款項對銷	(49,368)	(61,837)	111,205	-
	225,245	3,993	-	229,238

於2017年12月31日

	餐廳經營 千港元 (經審核)	餐飲管理及 諮詢服務 千港元 (經審核)	對銷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382,838	75,761	(106,481)	352,118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69,415)	(37,066)	106,481	-
	313,423	38,695	-	352,118
分部負債	294,988	72,618	(106,481)	261,125
分部間應付款項對銷	(37,066)	(69,415)	106,481	-
	257,922	3,203	-	261,12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收益

收益指來自餐廳經營以及餐飲管理及諮詢服務的收入。

	截至6月30日 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餐廳經營	89,615	62,039	164,583	119,480
餐飲管理及諮詢服務	2,268	45	2,918	902
	91,883	62,084	167,501	120,382

5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 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292	134	596	275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302	821	2,703	1,637
	1,594	955	3,299	1,912

6 所得稅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2017年：16.5%）計提。

7 股息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每股虧損

(a) 基本

於期內，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6月30日 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2017年 (未經審核)	2018年 (未經審核)	2017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千港元)	(444)	(3,971)	(7,456)	(7,839)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320,000	240,000	320,000	240,000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仙)	(0.14)	(1.65)	(2.33)	(3.27)

附註：

就計算每股虧損而言，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已就於2017年11月6日根據資本化發行所發行239,900,000股股份的影響作出追溯調整。

(b) 攤薄

由於並無潛在攤薄的普通股，故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因在香港開設兩間新餐廳(即十里洋場及竹)而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費用約為36.8百萬港元(2017年：50.0百萬港元)。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一間食肆的業主告知我們，彼等已將曾納入租約且先前獲計及的若干區域劃除，基於該等區域目前尚未進行任何業務活動，該等區域為「室外座位區」(「室外座位區」)。據此，計算租金費用時將室外座位區排除在外導致使用權資產減少約10.2百萬港元(2017年：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無形資產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經審核)	
成本	2,112
累計攤銷	(264)
賬面淨值	1,848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年初賬面淨值	1,848
添置	-
攤銷費用	(108)
賬面淨值	1,740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成本	2,112
累計攤銷及減值	(372)
賬面淨值	1,740

無形資產主要指所獲得的特許專營權及許可權。無形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為10至20年，其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1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經審核)	
於2017年1月1日	36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8)
於2017年12月31日	28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2018年1月1日	28
增加	4,637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800)
於2018年6月30日	3,86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貿易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間末，根據發票日期進行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至30天	2,294	3,065
31至60天	1,683	167
61至90天	282	92
超過90天	542	188
	4,801	3,512

13 股本

	本公司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			
於2017年1月1日、2017年6月30日、 2018年1月1日及2018年6月30日 每股0.0001港元的普通股股本	3,800,000,000	380	-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7年1月1日	100,000	-	46,483
資本化發行股份	239,900,000	24	(24)
於2017年6月30日	240,000,000	24	46,459
於2018年1月1日及2018年6月30日	320,000,000	32	86,77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進行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至30天	11,248	7,367
31至60天	8,856	6,039
61至90天	633	6
超過90天	2,575	87
	23,312	13,499

15 銀行借款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要求償還的銀行借款	33,445	37,614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以本公司的公司擔保作抵押(2017年12月31日：相同)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11,031,000港元作抵押(2017年12月31日：11,021,000港元)。

銀行借款於2018年6月30日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每年3.7厘(2017年12月31日：每年3.3厘)。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關聯方交易

除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向關連公司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a)		
— 梁志天設計師有限公司	2,322	967
— 關永權照明設計有限公司	66	196
	2,388	1,163
租賃付款(附註b)		
— 達榮置業有限公司	4,916	4,675
— Barrowgate Limited	6,656	—
	11,572	4,675

附註：

- (a) 向關連公司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本集團與各方協定之價格及條款進行。
- (b) 租賃付款按照有關各方訂立的協議收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為以香港為基地的餐廳經營及管理集團，在由獲獎的室內及燈光設計師們設計的餐廳提供各式各樣的特色佳餚。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經營各種品牌經營全服務式餐廳，致力為不同的顧客提供高質素日本料理、泰國菜、越南菜、上海菜及意大利菜。除餐廳經營業務外，本集團亦在香港及中國提供餐廳管理及諮詢服務。

業務回顧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本集團於2018年1月28日在香港開設一間新餐廳，即十里洋場。同時，本集團亦於租約到期後關閉位於銅鑼灣Cubus、提供日本料理的竹壽司餐廳，其後於2018年3月28日將該餐廳搬遷至香港銅鑼灣利園，並更名為竹（「竹」），提供更多種類的高質素日本菜。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以五個香港自家品牌（即竹壽司、安南（包括其副品牌安南小館）、家上海、十里洋場及北海井）及三個特許經營或分許可品牌（即芒果樹（包括其副品牌芒果樹Café）、權八及Paper Moon）經營合共十二間餐廳。於回顧期間，我們概無餐廳已進行大規模翻新。

此外，本集團於廣州開設及投資兩間新餐廳，即廣州芒果樹餐飲有限公司（芒果樹泰國餐廳）及廣州十里弄餐飲有限公司（十里弄堂）。兩間餐廳均於2018年5月18日開業。我們於該等餐廳的營運公司各自持有24.9%的少數股權，並為該兩間餐廳提供餐廳管理諮詢服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23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本集團未來將繼續於香港開設新餐廳，並將於若干將於中國開業的餐廳之控股公司投資最多25%的少數股權。儘管如此，本集團亦會在物色合適機遇及計劃開設新餐廳時審慎行事。

財務回顧

收益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收益約98.3%產生自經營香港餐廳，而本集團收益約1.7%產生自開業前諮詢及餐廳管理服務。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經營十二間（2017年：九間）餐廳，其中一間（2017年：一間）餐廳為新開業，一間（2017年：無）餐廳為搬遷並更名，而於回顧期間在香港並無（2017年：無）餐廳結業。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20.4百萬港元增加約39.1%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67.5百萬港元。收益相對增加主要由於回顧期間內營運餐廳數目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內主要提供五種不同菜式。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按菜式種類劃分的產生自經營餐廳的收益及佔產生自經營餐廳的總收益百分比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收益	佔總收益	收益	佔總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		(%)
越南	39,124	23.8	38,126	31.9
泰國	40,453	24.6	33,265	27.8
日本	36,276	22.0	35,541	29.8
上海	29,206	17.7	12,548	10.5
意大利	19,524	11.9	—	—
總計	164,583	100%	119,480	100%

越南風格餐廳

產生自經營越南風格餐廳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38.1百萬港元增加約1.0百萬港元或約2.6%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39.1百萬港元。有關增加是由於重新設計元朗區其中一間餐廳的菜單，以迎合我們的目標客戶以及其他越南風格餐廳錄得較好的整體表現。

泰國風格餐廳

產生自經營泰國風格餐廳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33.3百萬港元增加約7.2百萬港元或約21.6%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40.5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來自2017年7月開設一間新泰國餐廳之貢獻。

日本風格餐廳

產生自經營日本風格餐廳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35.5百萬港元增加約0.7百萬港元或約2.1%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36.3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由於位於銅鑼灣Cubus的竹壽司餐廳結業與已更名且面積更大的竹已搬遷並於2018年3月28日開業兩者的貢獻差額所致。

上海風格餐廳

產生自經營上海風格餐廳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2.5百萬港元增加約16.7百萬港元或約132.8%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9.2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來自於2018年1月28日開業的十里洋場的收益及我們位於形點的家上海餐廳的收益增加。自2017年7月增設連接至商場的一個新港鐵出口，形點的行人流量增加。

意大利風格餐廳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自經營意大利風格餐廳的收益約為19.5百萬港元，其來自意大利餐廳即Paper Moon餐廳於2017年第三季開始營業之收益貢獻。

已售存貨成本

已耗用存貨成本主要指就經營本集團餐廳的食材及飲料成本。本集團購買的主要食材包括(但不限於)肉類、海鮮、急凍食品、蔬菜及飲料。已耗用存貨成本為本集團經營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之一，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期間分別約為42.8百萬港元及32.5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於相應期間產生自經營餐廳的總收益約26.0%及27.2%。我們的管理層非常重視在食品成本及食品質量之間取得平衡。儘管我們的餐廳組合及收益持續擴張，但隨著我們對我們的成本、食譜、餐牌及顧客反饋進行持續檢討及監督，我們能夠保持相對穩定的食品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主要包括工資、薪酬及津貼、退休金成本以及其他僱員福利，為本集團經營開支的最大組成部分之一。員工成本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40.4百萬港元相對增加約49.5%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60.3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擴充本集團的餐廳組合及相關員工人數增加。

由於香港勞工成本普遍增加，香港餐飲業的僱員薪金水平於近年普遍增加。董事預期員工成本繼續增加，乃由於香港的通貨膨脹壓力繼續累積。

董事明白挽留優秀員工的重要性，同時相信所帶來對總員工成本佔總收益百分比的上升壓力可透過以下措施舒緩：(i) 優先將僱員從現有餐廳內部調任及重新分配；(ii) 通過提供培訓增加員工生產力；及(iii) 繼續實施多項挽留僱員措施以推廣僱員忠誠及推動僱員，以降低流失率。

租金開支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租金開支約為4.2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2百萬港元，增加約92.9%。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回顧期間營運餐廳數目增加，因此營業額租金及政府差餉增加所致。

水電費

水電費主要包括本集團就電力、煤氣及水供應產生的開支。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水電費開支總額分別為約4.7百萬港元及約3.2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回顧期間內營運的餐廳數目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指我們經營所產生的開支，包括清潔開支、耗材、交通及差旅、信用卡佣金、娛樂、維修及保養、保險、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營銷及推廣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1.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1.0百萬港元，增加約91.1%。此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兩間新餐廳產生約4.7百萬港元的開業前開支。隨著該等新開設的餐廳於回顧期間投入營運，其他經營開支會相應增加。

折舊、攤銷及減值

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就其使用權資產、租賃裝修、傢俬與裝置、餐飲服務及其他設備錄得的折舊、攤銷及減值約37.9百萬港元及24.8百萬港元。該等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新餐廳數目較2017年同期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0.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1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9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3.3百萬港元，乃由於與2017年同期相比銀行貸款增加，以及為新餐廳訂立的新租約因使用權資產所引致的財務費用增加所致。

期內虧損

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為11.2百萬港元，而2017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7.5百萬港元。虧損主要由於回顧期間兩間新餐廳的開業前開支及經營虧損約12.3百萬港元所致。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資本架構

本集團由2017年12月31日至2018年6月30日之股本架構概無變動。

現金狀況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38.2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約56.4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計值，與2017年12月31日相比，減少約32.3%。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新餐廳開業的投資成本所致。

借款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所有以港元計值的借款總額約為33.4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約37.6百萬港元)，於2018年6月30日按加權平均浮動利率每年約3.7厘計息。並無使用金融工具作利率對沖用途。

除所披露者外，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其他借款。

資產抵押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以存於銀行合共12.8百萬港元的質押存款，作為我們的租賃按金及銀行借款的抵押(2017年12月31日：12.8百萬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41.1%(2017年：約41.3%)。輕微減少乃由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償還銀行借款。資產負債比率按各期末借款總額(包括銀行借款)除以本公司權益總額計算。

重大收購/ 出售及重大投資

除所披露者外，回顧期間概無重大收購/ 出售投資。

資本承擔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未償還資本承擔約為1.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回顧期間新開業餐廳收購廠房及設備有關的合約/法定承擔組成。

僱員資料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有337名全職僱員及56名兼職僱員。本集團的僱傭及薪酬政策與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述者相同。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5日(「上市日期」)透過每股0.63港元的發售價發行本公司80,000,000股新股份(「股份發售」)的方式成功於GEM上市，扣除本公司實際就此支付的包銷費用及開支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4.3百萬港元。

根據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業務計劃，本公司擬使用(i)約3.0百萬港元用作於香港以分許可意大利品牌設立及開設Paper Moon餐廳的部分成本；(ii)約8.2百萬港元用作於香港以家上海品牌設立及開設一間餐廳；(iii)約11.3百萬港元用作於香港按經改進竹品牌設立及開設一間餐廳；(iv)約1.1百萬港元用作於香港設立及開設一間北海井餐廳；及(v)約0.7百萬港元用作於中國發展餐廳開業前諮詢及管理諮詢服務。

以下載列按照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計劃與上市日期起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內實際用途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比較：

目標	由上市日期 至2018年 6月30日的 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由上市日期 至2018年 6月30日的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於2018年 6月30日的 餘下所得 款項總額
1. 繼續發展我們的品牌組合及擴大我們的餐廳網絡			
(a) 償付Paper Moon餐廳的部分設立及開業成本	3.0百萬港元	0.4百萬港元	2.6百萬港元
(b) 以家上海品牌於香港銅鑼灣利園二期開設一間餐廳	8.2百萬港元	8.2百萬港元	—
(c) 以經改進竹品牌於香港銅鑼灣利園二期開設一間餐廳	11.3百萬港元	11.3百萬港元	—
2. 於中國發展餐廳開業前諮詢及管理諮詢服務	0.7百萬港元	0.5百萬港元	0.2百萬港元
	23.2百萬港元	20.4百萬港元	2.8百萬港元

董事將持續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可能因應市況轉變而更改或修改其計劃，以配合本集團業務增長。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出現任何變動，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適當公告。

所有未用結餘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以下為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1.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98.3%收益於香港產生。倘香港因發生任何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事件(如天災、爆發傳染病、遭遇恐怖襲擊、本地經濟下滑、大規模民眾騷動)而面臨經濟困境或倘當局對我們或餐飲業實施額外限制或負擔，我們的整體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已售存貨成本、員工成本及折舊佔本集團的大部分經營成本。以下不明朗因素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成本控制措施：

1. 本集團營運業務有賴取得大量食材(例如蔬菜及肉類)的可靠來源。食材價格可能不斷上升或波動。
2. 香港的最低工資規定已由每小時32.5港元調高至每小時34.5港元，由2017年5月1日起生效，可能進一步推高及影響日後的員工成本。
3.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於香港租賃所有物業，作經營食肆之用。因此，本集團面對與商業房地產租賃市場有關的風險，包括未能預料及潛在的高租用成本。

涉及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2017年年報及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並無任何其他涉及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策略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以下為招股章程所載業務計劃與本集團自2017年12月5日(即本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之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所取得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分析：

	招股章程所述業務計劃	直至2018年6月30日的實際業務進度
1. 繼續發展我們的品牌組合及擴大我們的餐廳網絡	償付Paper Moon餐廳的部分設立及開業成本	償付Paper Moon的若干成本
	以家上海品牌於香港銅鑼灣利園二期開設一間餐廳	十里洋場已於2018年1月開業
	以經改進竹品牌於香港銅鑼灣利園二期開設一間餐廳	竹餐廳已於2018年3月開業
	以家上海品牌於廣州購物商場開設一間餐廳	廣州十里弄餐飲有限公司(十里弄堂)已於2018年5月在廣州開設及開業
	以芒果樹品牌於廣州購物商場開設一間餐廳	廣州芒果樹餐飲有限公司(芒果樹泰國餐廳)已於2018年5月在廣州開設及開業
2. 於中國發展餐廳開業前諮詢及管理諮詢服務	物色中國客戶的新來源	洽談於中國新開業前諮詢合約
3. 為顧客帶來優質食材及新菜式以提升我們的品牌認受性	營銷活動包括媒體試食、特別餐牌推廣及與不同機構聯合推廣	本集團舉辦若干活動，包括向常客及業務夥伴派發印有本公司商標的紀念品；於新開業餐廳進行媒體試食活動；及就不同節日推出不同季節性餐牌

本集團將透過(i)提升銷量；(ii)優化食肆人手；及(iii)在食材方面達致物盡其用，繼續貫徹此目標。

展望

本集團的策略目標是透過發展自家品牌組合及按不同特許經營或分許可品牌經營的餐廳，繼續發展我們的品牌組合及擴大我們的餐廳網絡。

我們將繼續透過各種方式發展品牌組合，例如(i)改進現有品牌；(ii)將我們的現有品牌多元化至副品牌及／或高級品牌；及(iii)推出新品牌。

我們亦計劃根據現有品牌、經改進品牌及新品牌開設或投資及管理更多餐廳。特別是，我們計劃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設或投資及管理七間新餐廳(三間於香港及四間於中國)，其中兩間餐廳已於2018年第一季在香港開業及兩間餐廳已於2018年第二季於廣州開業並投資24.9%的少數股權。對於餘下兩間原先計劃將在中國開設及投資的新餐廳，我們擬修訂計劃，於2019年年中開設此等餐廳；我們亦擬於此等餐廳的營運公司擁有最多約25%的少數股權並將管理該等餐廳。

北海井

於2017年初，我們於太古城的太古城中心開設北海井餐廳，專注於日式魚生飯。我們的北海井品牌主打由札幌中央批發市場供應商挑選進口時令食材，深受顧客歡迎。為進一步提升北海井品牌的知名度，我們目前擬在2018年年底於香港開設另一間北海井餐廳。

芒果樹 Café

憑藉推出我們的芒果樹 Café (太古) 餐廳的成功經驗，我們於2017年7月在形點進一步開設了另一家芒果樹 Café (YOHO)。

我們亦計劃在中國擴大芒果樹餐廳網絡。我們於2018年5月18日在廣州開設新餐廳，即廣州芒果樹餐飲有限公司(芒果樹泰國餐廳)，並於該公司投資24.9%的少數股權。該餐廳現時由我們管理。我們原先計劃於2018年在廣州開設另一間新芒果樹 Café 餐廳，惟我們仍在物色合適的餐廳地點，故我們擬修訂計劃，於2019年年中開設有關餐廳。我們擬管理新餐廳，並持有將於中國設立以經營新餐廳的公司的少數股權。

Paper Moon

於我們 Bella Vita 餐廳關閉後，我們決定通過新的分許可或特許經營品牌在我們的產品組合中重新推出意大利菜。於2017年3月，我們與來自米蘭的品牌「Paper Moon」之持許可證人士訂立 Paper Moon 分許可協議。我們的 Paper Moon 餐廳是2017年9月於海港城開業的第一間餐廳，該餐廳是這一次授權品牌的第一家餐廳。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竹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將竹壽司餐廳重塑品牌形象為「竹」品牌下的新餐廳，提供更多種類的高級日本菜，即竹。竹提供三款主要種類的日本特色菜式，即(i)鐵板燒；(ii)天婦羅；及(iii)壽司及刺身。鑑於所提供菜式增加，我們將需要更多空間以容納設備及煮食設施。因此，我們已將竹壽司餐廳由Cubus搬遷至人流較高的利園二期。該餐廳已於2018年3月28日開始營業。

根據招股章程所述之計劃，於Cubus的竹壽司餐廳在有關租期屆滿後結業。

家上海及十里洋場

除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開業的竹外，我們亦在家上海概念下發展一個高級品牌，以較家上海餐廳更精巧的佈局提供高檔上海菜，即「十里洋場」。該餐廳已於2018年1月28日開始營業。

為進一步擴大我們家上海品牌的餐廳網絡，我們已於2018年5月18日在廣州開設一間新餐廳，即十里弄堂，並於該公司投資24.9%的少數股權。該公司現時由我們管理。我們原先計劃於2018年在廣州開設多一間新十里系列餐廳，惟我們仍在物色合適的餐廳地點，故我們擬修訂計劃，於2019年年中開設有關餐廳。我們擬管理新餐廳，並持有將於中國設立以經營新餐廳的公司的少數股權。

本集團將繼續在物色合適機遇及計劃開設新餐廳時審慎行事。

進一步發展我們於中國的餐廳開業前及管理諮詢服務

利用我們於飲食業的知識及經驗，我們亦提供餐廳開業前諮詢及餐廳管理諮詢服務。董事認為，中國飲食業有龐大增長潛力，並預期對餐廳諮詢服務的需求將日益增加。因此，我們擬設立深圳辦事處作為中國客戶的聯絡點，以於中國建立當地知名度，據此我們可提升服務質素以及更方便及更具效率地管理餐廳開業前項目及餐廳營運管理項目。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致力加強現有業務的發展，並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穩定回報及增長前景。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淡倉	於本公司的 持股概約 百分比 (%)
關永權先生(「關先生」)	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實益擁有人 (附註1)	64,000,000	好倉	20.00%
郭志波先生(「郭先生」)	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附註2)	15,362,400	好倉	4.80%
梁志天先生(「梁先生」)	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附註3)	90,256,800	好倉	28.21%

附註：

- (1) 於64,000,000股股份當中，60,000,000股股份由關先生全資擁有的Perfect Emperor Limited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關先生被視為於Perfect Emperor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4,000,000股股份由關先生實益持有。
- (2) 15,362,400股股份由郭先生全資擁有的P.S Hospitality Limited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郭先生被視為於P.S Hospitality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90,256,800股股份當中，67,576,800股股份由Sino Explorer Limited(「Sino Explorer」)持有及22,680,000股股份由通凱環球有限公司(「通凱」)持有。Sino Explorer及通凱均由一九五七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一九五七有限公司由梁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梁先生被視為於Sino Explorer及通凱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6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於本中期業績公告另行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且董事或其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概無獲授予任何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權益或債務證券的權利或已經行使任何該權利。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6月30日，就董事所深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淡倉	於本公司的 持股概約 百分比 (%)
關蕙苓	配偶權益(附註1)	64,000,000	好倉	20.00%
一九五七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附註2)	90,256,800	好倉	28.21%
通凱環球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2)	22,680,000	好倉	7.09%
Sino Explorer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2)	67,576,800	好倉	21.12%
陳小雲	配偶權益(附註3)	90,256,800	好倉	28.21%
梁淑儀(「梁女士」)	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附註4及5)	19,764,000	好倉	6.18%
恒寶環球發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4)	19,764,000	好倉	6.18%
Perfect Emperor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	好倉	18.75%
潘學明(「潘先生」)	配偶權益(附註5)	19,764,000	好倉	6.18%

附註：

- (1) 關蕙苓女士為關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關先生所持有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2) 一九五七有限公司持有Sino Explorer和通凱100%股權。因此，一九五七有限公司被視為於Sino Explorer持有的67,576,800股股份及通凱持有的22,6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陳小雲女士為梁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梁先生所持有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4) 梁女士持有恒寶環球發展有限公司99.99%的股權。因此，她被視為於恒寶環球發展有限公司持有的19,76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潘先生為梁女士的配偶，被視為於梁女士所持有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6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予以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股東於2017年11月6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允許本集團向所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鼓勵或獎勵。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在其參與基準擴闊下，將讓本集團可為僱員、董事及其他所選參與者就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給予獎勵。

購股權計劃將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有效及生效，惟由授出之日起計不得超過十年。

購股權計劃將於2017年11月6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購股權計劃」一節。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9年3個月。

直至2018年6月30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買、銷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銷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回顧期間內，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監督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合規顧問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鎧盛資本有限公司(「鎧盛資本」)告知，鎧盛資本或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或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及全體董事及控股股東及彼等按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所指的緊密聯繫人與本公司有關的其他權益(鎧盛資本於本報告日提供的合規顧問服務除外)。

進行證券交易的必守標準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所載必守交易標準作為其自身董事證券交易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回顧期間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本公司亦已採納一套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的僱員證券交易的自身行為守則，以供可能掌握本公司的未公開內幕消息的僱員遵照規定買賣本公司證券。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資料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及GEM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侯思明先生(主席)、吳偉雄先生及陳錦坤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法定條文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未經審核，且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

報告期間後事項

董事並不知悉於2018年6月30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件。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任何股息。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刊發中期報告

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本公司中期報告將寄發予股東，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1957.com.hk瀏覽。

承董事會命

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郭志波

香港，2018年8月6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志波先生、關永權先生、劉明輝先生及梁力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志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侯思明先生、吳偉雄先生及陳錦坤先生。